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，分别为：张光剑先生、焦燕女士、林晓霞女士、刘伟先生、陈丹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没有监事对2021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1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1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